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楊仲原

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胤

陳亦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0萬6,194元及自114年  
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760元，由原告負擔260元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  
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  
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6,194元預供擔  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  
司(下稱被告公司)，於112年3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
01 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執行職務時，於○○  
02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駕駛車輛倒車不當，碰撞原告承  
03 保車體險，由訴外人郭○○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  
04 小客車（長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通  
05 知辦理出險，修復費用共11萬8,55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  
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  
07 段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  
08 給付原告11萬8,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2人抗辯：郭○○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主要之肇事責  
11 任，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，被告甲○○先將系爭曳引車停  
12 好，前往車頭前方之檳榔攤購買檳榔，買完檳榔後將系爭曳  
13 引車駛離前，有望向系爭曳引車車尾，確認後方並無其他車  
14 輛才上車，在系爭曳引車車門關上後，郭○○始將系爭車輛  
15 停於系爭曳引車車尾後方，客觀上被告甲○○並無法注意到  
16 系爭車輛駛入系爭曳引車後方，且其係將系爭曳引車緩慢後  
17 退，感覺碰撞後立即停止再後退，故過失程度較為情微。更  
18 何況，郭○○之停車亦有違規處，另維修費用需折舊。並聲  
19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  
2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  
23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  
24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 
25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  
26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 
27 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保險法第53  
28 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  
29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  
30 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  
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訂。

01 (二)兩造既不爭執系爭曳引車是在倒車時撞擊到系爭車輛，依上  
02 開民法之規定，駕駛系爭曳引車之甲○○就系爭車輛之損  
03 壞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甲○○雖辯稱其上車倒車  
04 前，有先巡視車尾，確認後方無車，才上車倒車，但依經驗  
05 法則，車輛上皆有使駕駛人可察看後方情形之如後視鏡等裝  
06 備，而依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，  
07 由系爭曳引車之後視設備應可看見其右側後方停有車輛（見  
08 本院卷第159、53頁），而竟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之駕  
09 駛行為當應認有過失，上開所辯不影響被告之過失責任，合  
10 予敘明。

11 (三)由上開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，系爭車輛係停上人  
12 行道，車尾則突出在劃有紅線之道路上，則駕駛系爭車輛之  
13 郭○○雖有違反交通規則之情形，但系爭車輛被撞時既係在  
14 停止狀態，則難認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，至郭  
15 ○○雖可能有違停之情形，至多屬交通違規，尚非可依此認  
16 定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需負過失責任，併此說明。

17 (四)系爭車輛經修護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1萬9,700元、零件  
18 費用9萬8,850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估價單、第20頁零件認購  
19 單、第22至23頁統一發票）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  
20 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 
2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2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2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25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26 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  
2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  
28 車輛出廠日為111年7月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約1  
29 年9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6,494元

30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8,850÷  
31 (5+1)=16,475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

01 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(98,850-16,475) × 1/5 × 9/12 = 12,  
02 35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  
03 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98,850 - 12,356 = 86,494】。再加計  
04 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9,700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 
05 為10萬6,194元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  
06 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  
07 告賠償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0萬6,19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 
09 (即114年3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  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  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  
12 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3 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14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  
15 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  
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18 文(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  
19 項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27 書 記 官 武凱葳